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介乎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本集團的當地旅遊團業務、「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的銷售及所有出境旅遊團已暫停。

自2020年7月起，本集團已部分恢復其當地旅行團的經營及「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的銷售，並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市場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積極措施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減輕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簡化工作流程及取消非增值職位或活動；(ii)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以確保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預期將於2020年8月25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